

# 个人最高额贷款合同

编号：

借款人：\_\_\_\_\_

贷款人：\_\_\_\_\_



## 重要提示

为了维护您（借款人）的合法权益，请在确认同意签署本合同之前，仔细阅读以下注意事项：

- 1、本合同系各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依法协商订立，所有合同条款均是各方意思的真实表示。借款人所提交的文件、材料及所作陈述是真实、合法、有效的，并确保有权签署本合同。本合同生效后，借款人必须按约行使权利并承担义务。**
- 2、借款人已经仔细阅读本合同的所有条款，借款人对其含义及法律后果有充分、全面的理解，尤其是粗体标识条款，贷款人也向借款人进行了明确说明。借款人特别声明：对可能涉及其义务及对其不利的条款已经作了特别的注意，已就此（在需要时）获取过独立的法律咨询，并确认接受。**
- 3、如果您对本合同及相关的交易有任何不解之处，请向经办行咨询，也可以拨打0512-96067 客服电话。如仍有疑问，请暂缓签署本合同。**
- 4、您认可本合同以数据电文方式订立的形式和效力，当您在与本合同相关的网银或手机银行或贷款人指定的其他电子渠道等界面确认本合同，即意味着接受本合同（包含附件）约束。借款人知晓本合同可采用电子合同方式订立，并以数字证书方式产生的电子签名作为有效签署方式，有权将本合同签署过程和签署内容向第三方申请电子存证，该第三方出具的鉴定意见和其他证明文件（以下简称“证明文件”），以及为完成电子签名所产生的实名认证、意愿认证等电子证据，借款人均予认可，并同意若因本合同履行产生纠纷，对前述证明文件和电子证据不提出异议，该证明文件和电子证据可直接作为纠纷处理的依据。**

# 个人最高额贷款合同

编号：

借款人：\_\_\_\_\_

证件类型：\_\_\_\_\_证件号码：\_\_\_\_\_

贷款人：\_\_\_\_\_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双方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并自愿遵守合同所有条款。

## 第一条 借款内容

1.1 贷款人依据借款人申请和贷款人的可能，给予借款人\_\_\_\_\_（可循环使用或不可循环使用）的最高贷款额度。本合同项下可支用的最高贷款额度为（币种）\_\_\_\_\_（小写）\_\_\_\_\_（大写）\_\_\_\_\_。

上述“贷款额度”是指本合同项下借款人可向贷款人支用的最高未清偿贷款本金余额，不包括借款人应承担的利息、罚息、复利及相关费用。同时指扣除保证金、存单质押担保后的净额，即借款人或第三人提供保证金、存单质押后所提用的等额融资不占用上述额度。

1.2 本合同项下贷款额度使用期限：\_\_\_\_\_起至\_\_\_\_\_止。

借款人应在上述“额度使用期限”内向贷款人提出支用或提款申请，本合同项下每笔借款支用时间不得超过额度期限。贷款额度使用期限内的提款为有条件提款，即在符合合同约定前提条件下，借款人可在本合同约定的贷款额度使用期限和贷款额度内随时申请提款，但由贷款人根据其信贷资金配置许可条件决定是否发放贷款和放款时间。

同一借款人可与贷款人订立多个最高额贷款合同或其它业务合同，同时享有多个最高贷款限额，数个最高贷款限额与其他业务合同之间互相独立，另有约定的除外。

## 1.3 借款利率

1.3.1 本合同项下贷款的贷款利率按照下列第\_\_\_\_种执行：

(1) 本合同项下贷款采用固定利率，固定年利率（计算方式为单利）来源为\_\_\_\_\_（合同签订日前一工作日/首次借款提款日前一工作日）的\_\_\_\_\_（1年期/5年期以上）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_\_\_\_\_（加/减）\_\_\_\_\_bp（1bp=0.01%），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贷款利率在合同有效期内保持不变。

(2) 本合同项下贷款采用浮动利率，年利率（计算方式为单利）根据每一周期约定的 LPR 加或减一定点差确定，并按周期浮动。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加减点差数量及

加减方向在合同有效期内保持不变。第一周期利率按照\_\_\_\_\_（合同签订日前一工作日/首次借款提款日前一工作日）的\_\_\_\_\_（1年期/5年期以上）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_\_\_\_\_（加/减）\_\_\_\_\_bp（1bp=0.01%）确定。以后周期的利率在下列第\_\_\_\_种利率调整日调整，每周期执行的 LPR 按照该调整日前一工作日的相同期限 LPR 确定。

A. 按\_\_\_\_\_（1/3/6/12）个月为一个周期进行利率调整，调整日为该周期与第一周期借款提款日的对应日，没有对应日的，对应月最后一天视为对应日。

B. 固定日（每年 1 月 1 日）。

C. LPR 调整后的次日。

D. 首次提款日后的每一还款日。

E. 首次提款日次年开始每年的首次还款日。

F. 其他调整日：\_\_\_\_\_。

本合同所称 LPR 均指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1.3.2 执行利率：本合同执行利率按照 1.3.1 条所选择的利率确定方式及利率调整方式计算。如无另行约定，本合同下贷款执行利率采用单利方法计算。本合同项下每笔借款的执行利率以相应的借款借据等文本中约定或线上提款电子渠道端确认的执行利率为准。

#### 1.4 利息计算

本合同项下贷款利息及计息方法按人民银行规定执行，贷款利息自贷款发放之日起计算。换算公式：月利率=年利率/12，日利率=年利率/360。

1.5 本合同项下每笔借款的用途按照本合同项下在放款前签署的借款借据等文本中约定或线上提款电子渠道端确认。

#### 1.6 借款借据、电子渠道端放款前确认的信息

借款借据或电子渠道端放款前确认的信息是本合同项下借款凭证，是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借款人在本合同项下每笔借款的金额、借款起始日期、到期日期、执行利率、还款方式等内容以具体借款借据或电子渠道端放款前确认的信息记载为准。本合同与借款借据或电子渠道端放款前确认的信息记载不一致的，以借款借据或电子渠道端确认信息为准。

### 第二条 放款

2.1 贷款人根据每笔借款借据记载的时间，将借款金额划入借款人指定的放款账户，

具体账号/银行卡号以在放款前签署的具体借款借据等文本中约定或线上提款电子渠道端确认为准。对于指定收款账户为他行的，由于涉及跨行结算，贷款资金可能在放款后的下一个工作日到账。如在跨行放款时出现非贷款人原因造成贷款资金未及时到达指定借款人账户，贷款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 第三条 支用条件

3.1 本合同生效且满足以下条件时，借款人方可支用借款（贷款人同意豁免的除外）：

（1）借款人已在贷款人处开立账户，用于还款（扣款），合作贷款则以放款前签署或确认的相关文本中记载或电子渠道端确认的账户为主；

（2）借款人已向贷款人提供关于本合同项下借款用途的证明材料或承诺声明；

（3）与本借款有关的担保合同已经生效；

（4）本合同相关及贷款人要求的包括但不限于批准、登记、备案、保险、公证、见证等手续已全部办妥；

（5）借款人及/或担保人已支付本合同项下所应支付的全部费用；

（6）借款人向贷款人提交的支用申请已经贷款人审批同意；

（7）双方约定的其他提款条件：\_\_\_\_\_。

### 第四条 还款方式

4.1 借款人与贷款人可以选择按照如下方式还本付息，具体每笔借款的还款方式由双方在放款前签署的具体借款借据等文本中约定或线上提款电子渠道端确认。

（1）到期一次性还本付息，利随本清；

（2）按月/季付息，到期一次性还本；

按月/季付息，付息日为每月/季末的，如贷款本金的最后一次偿还日不在付息日，则未付利息应利随本清。

（3）分期还款，按月/季还款，从借款发放的次月/次季开始还款。

A 等额本息还款法；

A-1 若每期还款日为贷款发放日起为整期（指还款日与放款日对月对日）。从贷款发放当月起，每期以相等的金额偿还贷款本息，计算公式为：

$$\text{每期还款额} = \frac{\text{贷款本金} \times \text{期利率} \times (1 + \text{期利率})^{\text{借款期数}}}{(1 + \text{期利率})^{\text{借款期数}} - 1}$$

A-2 若每期还款日不为贷款发放日起整期的对应日的，除首、尾两期外的其余各期还贷本息额计算公式同上，首期与末期还贷本息额计算公式为：

首期还贷本金=贷款本金余额×期利率×(1+贷款期利率)还款期数÷[(1+贷款期利率)还款期数-1]-贷款本金余额×期利率

首期还贷利息=剩余正常本金\*年利率/360\*计息天数

首期还贷金额=首期应还本金+首期应还利息

末期还贷本金=贷款剩余正常本金

末期还贷利息=剩余正常本金\*年利率/12+剩余正常本金\*年利率/360\*计息天数

末期期供=末期应还本金+末期应还利息

B 等额本金还款法:

B-1 若每期还款日为贷款发放日起整期(指还款日与放款日对月对日)。从贷款发放当月起,每期等额偿还贷款本金,贷款利息随本金逐期递减。计算公式为:

每期还贷本金=贷款本金÷还贷总期数

每期还贷利息=(贷款本金-累计已还本金)×期利率

每期应还款额=应还本金+应还利息

B-2 若每期还款日不为贷款发放日起整期的对应日的,除首、尾两期外的其余各期还贷本息额计算公式同上,首期与末期偿还贷款本息额计算公式为:

首期还贷本金=贷款本金/期数

首期还贷利息=剩余正常本金\*年利率/360\*计息天数

首期还贷金额=首期还贷本金+首期还贷利息

末期还贷本金=贷款剩余正常本金

末期还贷利息=剩余正常本金\*年利率/12+剩余正常本金\*年利率/360\*计息天数

末期还贷本息额=末期应还本金+末期应还利息

(4) 自主月供还款(X月)法,借款人按月还本付息、到期按约定方式归还剩余贷款本金及当期应还利息的还款方式。每月应还本息金额(月供)按以下公式计算,其中“X”是月供计算期,即借贷双方约定的作为计算贷款期内每月还款金额的月数:

$$\text{每月还款额} = \frac{\text{贷款本金} \times \text{月利率} \times (1 + \text{月利率})^X}{(1 + \text{月利率})^X - 1}$$

X的具体数值在放款前签署的具体借款借据等文本约定或线上电子渠道端确认,如放款前确认的还款方式是自主月供(120月),则X即为120,120是双方借贷双方约定的作为计算贷款期限内每月还款金额的月数,具体本金还款计划可在放款前确认的本金归还计划表查询。

(5) 其他还款方式，可根据借贷双方约定的还款计划进行灵活还款，具体还款方式以放款前签署的借款借据或电子渠道确认的还款方式为准，包括但不限于按月付息周期还本、按季付息周期还本、灵活等额本息等，具体本金还款计划可在放款前确认的本金归还计划表查询。

## 第五条 账户管理

5.1 本合同项下借款人在贷款人处开立放款账户、还款账户，放款账户、还款账户、方式按照本合同项下在放款前签署的具体借款借据等文本中约定或线上提款电子渠道端确认。同时，不得违反以下之约定：

(1) 借款人不可撤销地授权贷款人直接从还款账户内扣收应还借款本息。借款人保证在还款日（含提前到期日）前该账户内资金余额足够偿还应还借款本息。

(2) 因还款账户内资金余额不足或无法偿还，借款人不可撤销地授权贷款人可从借款人在贷款人处及贷款人总行系统内开立的其他账户中扣收相应的借款本息（包括提前到期）。上述账户中未到期款项视为提前到期。扣划款项为外汇的，按扣划日贷款人所公布的外汇买入价折算。同时双方在此确认，该授权仅规定了贷款人的扣款权利并不代表贷款人有义务扣款。

5.2 借款人可指定其配偶在贷款人处开立的个人账户或其名下企业在贷款人处开立的公司账户作为还款账户。借款人配偶或其名下企业应授权贷款人直接从相关账户内扣收应还借款本息。

5.3 借款人应按期偿还本合同项下借款本息。借款人需展期的，应提前 1 个月向贷款人提出书面申请，经贷款人同意后方可办理展期。

## 第六条 罚息及复利

6.1 若借款人未按约定还款，贷款人有权就逾期贷款部分按照本合同约定的利率上浮\_\_\_\_\_%（即计算公式中的  $x$ ）计收罚息，自逾期之日起至实际偿还日止，按实际天数计算。计算公式为：罚息=逾期本金\*本合同约定的利率\* $(1+x)$ \*逾期天数/360。本合同约定的利率指贷款到期日（含提前到期日）前【如为浮动利率，则为贷款到期日（含提前到期日）前最后一个浮动周期】适用的贷款利率。

6.2 若借款人未按本合同约定用途使用贷款，贷款人有权按本合同约定的利率加收\_\_\_\_\_%（即计算公式中的  $x$ ）计收罚息，自挪用之日起至实际偿还日止，按实际天数计算。计算公式为：当月罚息=当月挪用金额\*本合同约定的利率\* $(1+x)$ \*挪用天数/360，总罚息金额为累计各月罚息之和。本合同约定的利率指贷款到期日（含提前到期

日)前【如为浮动利率,则为贷款到期日(含提前到期日)前最后一个浮动周期】适用的贷款利率。

6.3 对于贷款既逾期又被挪用的部分,按照挪用罚息利率计收罚息。

6.4 对借款人不能按时支付的利息(包括正常利息、逾期罚息、挪用罚息),贷款人有权按日计收复利,贷款期限内按贷款利率计收,贷款逾期后按罚息利率计收。

6.5 放款前签署的放款协议载明或线上提款电子渠道端确认的实际执行的罚息及复利若与上述罚息、复利条款约定不一致的,则以放款前签署的放款协议载明或线上提款电子渠道端确认的为准。

## 第七条 担保合同

本合同项下的借款人负有的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本金及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公证费及贷款人为实现债权所支付的公告费、送达费、鉴定费、律师费、诉讼费用、差旅费、评估费、拍卖费、财产保全费、强制执行费等款项),有担保的,需与贷款人另行签订最高额担保合同作为本合同的从合同,为全部债务提供全额的担保。

## 第八条 借款人的声明与保证

- (1) 借款人主体资格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
- (2) 借款人自愿签订本合同及其他相关文件,并有能力执行和履行相应义务和责任;
- (3) 借款人签订本合同及其他相关文件和履行其中义务将不会抵触或违反任何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且不构成本合同项下的违约行为;
- (4) 借款人目前没有任何未结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或据借款人所知可能提出任何针对其资产或收益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5) 借款人提供的全部资料能真实反映借款人的相关情况;
- (6) 借款人保证其向贷款人提供的各项资料系真实、合法、有效,不存在重大遗漏和误导;
- (7) 本合同及担保合同中有关借款人、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抵(质)押物的资料是真实、完整、准确的,且同时未有遗漏任何重要事实。

## 第九条 借款人的权利与义务

### 9.1 借款人的权利:

- (1) 有权按本合同约定使用借款;
- (2) 在取得贷款人书面同意后,有权向第三人转让本合同项下债务。

## 9.2 借款人的义务：

- (1) 应如实提供贷款人要求提供的文件资料；
- (2) 应及时向贷款人提供自身的变更、变化情况；发生重大变动事项，应及时书面通知贷款人并经贷款人书面同意，按照贷款人要求落实好本合同项下借款本息及其它相关费用偿还的保障措施；
- (3) 应接受、配合贷款人对其使用借款资金情况进行调查、监督、检查；
- (4) 应按本合同的约定用途使用借款；
- (5) 应按本合同约定按时足额偿还贷款本金和利息；
- (6) 保证按贷款人要求为其与借款有关的财产向保险公司投保，并确定贷款人为保险权益第一受益人。
- (7) 在借款人向贷款人申请授信时，借款人及借款人的承包商、供应商、重要关联方不存在任何违反环境、社会 and 治理风险管理的法律、法规与规章的行为或情形。在贷款人同意为借款人办理授信业务后，借款人亦将加强自身及借款人的承包商、供应商、重要关联方的环境、社会 and 治理风险管理，严格遵守有关环境、社会 and 治理风险管理的法律、法规与规章。借款人将接受贷款人对其环境、社会 and 治理风险管理情况的监督，并有义务根据贷款人的要求提交环境、社会 and 治理风险报告。若上述保证虚假或上述承诺未被履行，或者借款人在建设、生产、经营活动中可能给环境和社会带来危害及相关风险（包括但不限于耗能、污染、土地、健康、安全、移民安置、生态保护、节能减排、气候变化等有关环境与社会问题），贷款人有权停止对借款人的授信，或者宣布债权本息提前到期，或者采取有关合同约定或法律允许的其他救济措施。

## 第十条 贷款人的权利与义务

### 10.1 贷款人的权利

- (1) 有权要求借款人提供与本合同项下借款有关的资料；
- (2) 有权要求借款人按期或提前归还借款本息；
- (3) 有权了解借款人基本情况、担保人状况及抵（质）押物情况；
- (4) 有权监督借款人按本合同约定用途使用借款；
- (5) 在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一贷款到期（含提前到期）应付时，贷款人有权直接扣划借款人在苏州银行及其各分支机构开立的任一账户中的款项或收到的借款人的任意性质的款项用于清偿贷款本金及利息（如有）和借款人应支付的费用；
- (6) 若借款人未履行或违反本合同约定义务的，贷款人有权停止发放贷款和或提

前收回贷款；

(7) 在借款人发生重大事项变化时，贷款人有权要求借款人提前偿还本合同项下的借款本息并支付其它一切相关费用，或要求借款人将本合同项下所有债务转让至贷款人同意接受的受让人名下，或要求借款人提供贷款人认可的其他担保措施；

(8) 有权就借款人或担保人的违约行为对外进行公开披露；

(9) 有权通过人民银行征信系统等方式查询借款人及借款人配偶、共同还款人、担保人的信用情况；并有权按照人民银行等相关部门的规定上报借款人相关信息。

## 10.2 贷款人的义务

(1) 贷款人应按本合同规定的条件向借款人发放贷款；

(2) 贷款人应当对借款人的相关情况保密，但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合同另有规定者除外。

## 第十一条 违约事件

11.1 在本合同期内，下列任一情形均构成本合同项下违约事件：

(1) 借款人未能履行本合同第八条、第九条规定之声明和保证以及义务，包括但不限于未按时足额偿还本息或在到期日不支付本合同项下到期的任一借款本息及其他应付款项；

(2) 借款人未能妥善和准时履行本合同及其他相关文件项下的任何义务；

(3) 借款人提供虚假材料或隐瞒重要事实；

(4) 借款人还款能力恶化可能影响借款安全，或借款人有意逃废银行债权，包括但不限于：借款人下落不明、死亡的，被采取行政、刑事强制措施丧失人身自由的；

(5) 借款人利用其与关联方之间的虚假合同，套取贷款人或其他银行资金或授信；

(6) 借款人发生或涉嫌违法违规行为；

(7) 借款人违反其与贷款人或其他第三人所签订的其他合同，损害贷款人合法权益的或因此类合同产生争议而导致或可能导致诉讼、仲裁；

(8) 借款人与贷款人签订的其他借款合同或担保合同项下发生了违约事件；

(9) 担保人违约，包括但不限于担保人所提供的资料及手续虚假、担保人违反其与贷款人或其他第三人所签订的其他合同、或者因此类合同产生争议而进行诉讼或仲裁、发生或涉嫌违法违规行为、逃废银行债权、减资、停业、破产的，担保人或其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出现下落不明、死亡、被采取行政、刑事强制措施丧失人身自由及其他可能减弱其担保能力的情形等；

(10) 担保物权设立后，担保人将标的物设立以标的物的价款为主债权的动产抵押或在抵押房屋之上设立居住权，导致贷款人的担保物权劣后于其他第三方的担保权利或对抵押房屋变现产生不利影响等；

(11) 危及或可能危及借款安全的其他情形。

11.2 出现违约，贷款人有权采取下列一种或数种处置方式：

(1) 限期纠正借款人违约事件并采取补救措施；

(2) 停止发放借款人尚未支用的贷款，宣布本合同项下贷款本息提前到期，立即收回贷款；

(3) 冻结借款人部分或全部存款，有权从借款人存款账户中扣款，以偿还本合同项下贷款本息及相关费用；

(4) 要求担保人承担或提前承担担保责任；

(5) 向法院提起诉讼，通过法律程序向借款人及担保人追索贷款本息、费用及其他损失；

(6) 要求借款人支付合同金额 1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贷款人所受损失的，借款人还应赔偿贷款人由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 第十二条 费用

12.1 贷款人为实现债权及担保权利而支出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公告费、送达费、鉴定费、律师费、诉讼费用、差旅费、评估费、拍卖费、财产保全费、强制执行费等，均由借款人负担。

## 第十三条 债务转让

13.1 未经贷款人书面同意，借款人不得将本合同项下任何权利、义务转让给任何第三人。

13.2 如经贷款人书面同意，借款人将本合同项下权利、义务转让给第三人，则该第三人应无条件地遵守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条款。

13.3 贷款人可视情况将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交由苏州银行及其分支机构行使和履行，贷款人和苏州银行及其分支机构共同完整的享有本合同项下贷款人所享有的各项权利和义务。

## 第十四条 合同的修改、解除与权利行使

14.1 经双方协商一致，可采用书面形式修改或解除本合同；

14.2 在合同有效期内，贷款人对借款人的任何违约或延误行为施以任何宽容、宽限

或延缓行使本合同项下贷款人享有的权利，均不得损害、影响或限制贷款人依本合同及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其作为债权人应享有的一切权利，也不得视为贷款人对任何破坏本合同行为的许可或认可，亦不得视为贷款人放弃对现有或将来违约行为采取行动的权利；

14.3 本合同任何条款因任何原因而无效或部分无效或被撤销时，借款人仍应履行一切还款责任，应返还贷款本金并赔偿贷款人损失，损失金额参照本合同约定的罚息利率计算的利息、违约金、为实现该债权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公告费、送达费、鉴定费、律师费、诉讼费用、差旅费、评估费、拍卖费、财产保全费、强制执行费等）及其他损失金额的合计金额确定。若发生上述情况，贷款人有权立即向借款人追索本合同项下借款本息及其它有关款项；

#### 14.4 借款人不可撤销地同意并确认：

14.4.1 贷款发放前，如因国家宏观调控政策变化、贷款人监管部门对贷款人提出控制信贷规模或信贷投向的要求及其他非因贷款人原因致使贷款人无法发放本合同项下贷款，贷款人有权停止发放贷款或解除本合同，借款人对此无任何异议。

14.4.2 贷款发放过程中，贷款人如发现借款人信用状况下降、主营业务盈利能力不强，贷款资金使用出现异常的，有权变更贷款支付方式或停止贷款资金的发放。

### 第十五条 贷款支付

#### 15.1 支付方式

贷款支付方式包括受托支付及自主支付。

(1) 受托支付，即贷款人根据借款人的提款申请和支付委托，将贷款资金通过借款人账户支付给符合约定用途的借款人交易对手；

(2) 自主支付，即贷款人根据借款人的提款申请将贷款资金发放至借款人账户，由借款人自主支付给符合约定用途的借款人交易对手。

#### 15.2 支付管理

借款人和贷款人同意贷款资金支付作如下管理：

(1) 采取受托支付的，借款人应提交符合贷款人要求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

A. 支付用途符合本合同约定用途的提款申请；

B. 商务合同及真实反映借款人支付义务的书面文件，对于无需签订合同而必须支付的费用，应提供有权部门批准的收费政策和标准；

C. 合法有效的支付委托；

D. 贷款人要求提交的其他文件;

贷款人有权审核借款人提供的支付申请所列支付对象、支付金额等信息是否与相应的商务合同等证明材料相符, 并有权拒绝不符合本合同约定贷款用途的支付申请。

(2) 采取自主支付的, 贷款发放后, 借款人有义务配合贷款人定期提供贷款资金支付情况, 按照贷款人要求提供交易对象、支付金额等信息及相应的商务合同等证明材料。贷款人有权通过账户分析、凭证查验、现场调查等方式核查贷款资金支付是否符合约定用途, 借款人应予以配合。

### 15.3 支付方式变更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时, 贷款人有权对受托支付金额标准进行调整, 或将支付方式变更为全额受托支付:

(1) 采用自主支付的, 借款人未按约定向贷款人定期汇总告知贷款资金支付情况, 或拒绝配合贷款人通过账户分析、凭证查验或现场调查等方式核查贷款支付是否符合约定用途;

(2) 借款人违反本合同的约定, 以化整为零的方式规避贷款人受托支付;

(3) 借款人信用状况下降或主营业务盈利能力不强;

(4) 贷款资金使用出现异常;

(5) 监管部门调整受托支付标准。

15.4 借款人确认, 应向贷款人支付因贷款资金支付而产生的汇划费, 在该汇划费发生时贷款人有权按实际金额直接扣收。

## 第十六条 提前还款

16.1 征得贷款人同意后, 借款人可提前偿还全部或部分借款。

16.2 提前还款, 已计收的利息不作调整。

16.3 若借款人欲提前还款, 需在还款日前 15 个工作日内不可撤销地向贷款人提出书面申请。

## 第十七条 法律适用及争议解决

17.1 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及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合同履行中如发生争议, 由双方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的, 可以通过以下第\_\_\_\_\_种方式解决:

(1) 向贷款人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向 \_\_\_\_\_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双方当事人一致同意提请 \_\_\_\_\_ 仲裁委员会, 按照该委员会届

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地点\_\_\_\_\_。

(4) \_\_\_\_\_。

17.2 合同履行中如发生争议并进入诉讼程序的，如涉及争议的标的额不超过人民币十万元，各方均同意由管辖法院适用小额诉讼程序进行审理。

#### 第十八条 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

18.1 本合同项下的还款，按下列顺序清偿：(1) 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2) 违约金；(3) 损害赔偿金；(4) 复利；(5) 罚息；(6) 本金。贷款人有权调整前述顺序。

18.2 本合同未尽事宜，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苏州银行相关规定解释或办理。

18.3 \_\_\_\_\_。

#### 第十九条 通知和送达

见本合同附件：送达地址确认书

#### 第二十条 附件

下列附件及经双方共同确认的其他附件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具有与本合同相同的法律效力。

附件：送达地址确认书

#### 第二十一条 合同生效及终止

(一) 本合同经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

(二) 本合同自合同项下额度到期且全部本金、利息及相关费用全部清偿之日终止。

#### 第二十二条 本合同正本份数及持有方

本合同一式\_\_\_\_\_份，贷款人、借款人及\_\_\_\_\_各执一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转合同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合同签署页)

贷款人（盖章）：

借款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合同签署日：\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送达地址确认书**

本人谨此不可撤销地确认下列地址为本人接收各类文书的正式送达地址：

|        |  |      |  |
|--------|--|------|--|
| 本 人    |  |      |  |
| 证件类型   |  | 证件号码 |  |
| 联系地址   |  |      |  |
| 联系电话   |  |      |  |
| 电子邮箱地址 |  |      |  |
| 其他联系方式 |  |      |  |

本人确认以上地址（包括但不限于联系地址、联系电话、电子邮箱地址、其他联系方式）均可作为本人接收一切诉讼 / 仲裁 / 公证等文书（包括但不限于开庭传票、裁判文书、调解书、执行法律文书、拍卖摇号通知、评估报告、核实函）（以下简称“诉讼文书”）的送达地址，且该送达地址适用于本合同成立之日起至本合同履行完毕之日止，包括产生纠纷后的各个诉讼、仲裁及执行阶段。本人同时不可撤销地确认苏州银行均可采用前述联系方式中的包含电子方式在内的任一方式向本人发出所有催收函、对账单以及有关本合同的其他通知等全部文书（以下简称“通知文书”）。

本人在此不可撤销地同意，司法机关可以通过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全国统一送达平台、传真、电子邮件、即时通讯账号、手机号码等电子方式送达诉讼文书和当事人提交的证据材料。本人接收送达的传真、电子邮件、手机号码等电子地址的具体信息以本人在本《送达地址确认书》中填写的联系方式为准。人民法院采用电子送达方式向上述电子地址进行送达的，送达信息到达电子地址所在系统时，即为送达。

本人同意司法机关、仲裁机构、公证机构、苏州银行可采取一种或多种送达方式送达诉讼文书、证据材料和通知文书等，采取多种方式送达的，送达时间以上述送达方式中最先送达的为准。

本人若变更联系方式的，应当在变更之后第二日及时书面通知苏州银行；否则，苏州银行、司法机关、仲裁机构、公证机构等发出的文书或通知，仍以上述约定的联系方式为送达地址，本人对此均放弃任何抗辩的权利。如指定代收人的，指定代收人的签收视为本人（本单位）签收。

因本人提供或确认的送达地址、联系电话不准确，本人拒签或无人签收的，或送达地址、联系电话变更未及时书面告知苏州银行，导致苏州银行发出的文书、通知或司法机关、仲裁机构、公证机构等发出的诉讼文书未被本人实际接收的，该文书或通知寄出/发出后第五个工作日或被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本人声明：苏州银行已依法向本人/本单位提示了相关条款，并应本人要求对相关条款的概念、内容及法律效果做了说明，本人/本单位已经知悉并完全理解上述条款。

本人（自然人）：

本 人（非自然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署日：\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送达地址确认书**

本人谨此不可撤销地确认下列地址为本人接收各类文书的正式送达地址：

|        |  |      |  |
|--------|--|------|--|
| 本 人    |  |      |  |
| 证件类型   |  | 证件号码 |  |
| 联系地址   |  |      |  |
| 联系电话   |  |      |  |
| 电子邮箱地址 |  |      |  |
| 其他联系方式 |  |      |  |

本人确认以上地址（包括但不限于联系地址、联系电话、电子邮箱地址、其他联系方式）均可作为本人接收一切诉讼 / 仲裁 / 公证等文书（包括但不限于开庭传票、裁判文书、调解书、执行法律文书、拍卖摇号通知、评估报告、核实函）（以下简称“诉讼文书”）的送达地址，且该送达地址适用于本合同成立之日起至本合同履行完毕之日止，包括产生纠纷后的各个诉讼、仲裁及执行阶段。本人同时不可撤销地确认苏州银行均可采用前述联系方式中的包含电子方式在内的任一方式向本人发出所有催收函、对账单以及有关本合同的其他通知等全部文书（以下简称“通知文书”）。

**本人在此不可撤销地同意，司法机关可以通过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全国统一送达平台、传真、电子邮件、即时通讯账号、手机号码等电子方式送达诉讼文书和当事人提交的证据材料。**本人接收送达的传真、电子邮件、手机号码等电子地址的具体信息以本人在本《送达地址确认书》中填写的联系方式为准。人民法院采用电子送达方式向上述电子地址进行送达的，送达信息到达电子地址所在系统时，即为送达。

本人同意司法机关、仲裁机构、公证机构、苏州银行可采取一种或多种送达方式送达诉讼文书、证据材料和通知文书等，采取多种方式送达的，送达时间以上述送达方式中最先送达的为准。

本人若变更联系方式的，应当在变更之后第二日及时书面通知苏州银行；否则，苏州银行、司法机关、仲裁机构、公证机构等发出的文书或通知，仍以上述约定的联系方式为送达地址，本人对此均放弃任何抗辩的权利。如指定代收人的，指定代收人的签收视为本人（本单位）签收。

因本人提供或确认的送达地址、联系电话不准确，本人拒签或无人签收的，或送达地址、联系电话变更未及时书面告知苏州银行，导致苏州银行发出的文书、通知或司法机关、仲裁机构、公证机构等发出的诉讼文书未被本人实际接收的，该文书或通知寄出/发出后第五个工作日或被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本人声明：苏州银行已依法向本人/本单位提示了相关条款，并应本人要求对相关条款的概念、内容及法律效果做了说明，本人/本单位已经知悉并完全理解上述条款。

本人（自然人）：

本 人（非自然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署日：\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送达地址确认书**

本人谨此不可撤销地确认下列地址为本人接收各类文书的正式送达地址：

|        |  |      |  |
|--------|--|------|--|
| 本 人    |  |      |  |
| 证件类型   |  | 证件号码 |  |
| 联系地址   |  |      |  |
| 联系电话   |  |      |  |
| 电子邮箱地址 |  |      |  |
| 其他联系方式 |  |      |  |

本人确认以上地址（包括但不限于联系地址、联系电话、电子邮箱地址、其他联系方式）均可作为本人接收一切诉讼 / 仲裁 / 公证等文书（包括但不限于开庭传票、裁判文书、调解书、执行法律文书、拍卖摇号通知、评估报告、核实函）（以下简称“诉讼文书”）的送达地址，且该送达地址适用于本合同成立之日起至本合同履行完毕之日止，包括产生纠纷后的各个诉讼、仲裁及执行阶段。本人同时不可撤销地确认苏州银行均可采用前述联系方式中的包含电子方式在内的任一方式向本人发出所有催收函、对账单以及有关本合同的其他通知等全部文书（以下简称“通知文书”）。

本人在此不可撤销地同意，司法机关可以通过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全国统一送达平台、传真、电子邮件、即时通讯账号、手机号码等电子方式送达诉讼文书和当事人提交的证据材料。本人接收送达的传真、电子邮件、手机号码等电子地址的具体信息以本人在本《送达地址确认书》中填写的联系方式为准。人民法院采用电子送达方式向上述电子地址进行送达的，送达信息到达电子地址所在系统时，即为送达。

本人同意司法机关、仲裁机构、公证机构、苏州银行可采取一种或多种送达方式送达诉讼文书、证据材料和通知文书等，采取多种方式送达的，送达时间以上述送达方式中最先送达的为准。

本人若变更联系方式的，应当在变更之后第二日及时书面通知苏州银行；否则，苏州银行、司法机关、仲裁机构、公证机构等发出的文书或通知，仍以上述约定的联系方式为送达地址，本人对此均放弃任何抗辩的权利。如指定代收人的，指定代收人的签收视为本人（本单位）签收。

因本人提供或确认的送达地址、联系电话不准确，本人拒签或无人签收的，或送达地址、联系电话变更未及时书面告知苏州银行，导致苏州银行发出的文书、通知或司法机关、仲裁机构、公证机构等发出的诉讼文书未被本人实际接收的，该文书或通知寄出/发出后第五个工作日或被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本人声明：苏州银行已依法向本人/本单位提示了相关条款，并应本人要求对相关条款的概念、内容及法律效果做了说明，本人/本单位已经知悉并完全理解上述条款。

本人（自然人）：

本 人（非自然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署日：\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送达地址确认书**

本人谨此不可撤销地确认下列地址为本人接收各类文书的正式送达地址：

|        |  |      |  |
|--------|--|------|--|
| 本 人    |  |      |  |
| 证件类型   |  | 证件号码 |  |
| 联系地址   |  |      |  |
| 联系电话   |  |      |  |
| 电子邮箱地址 |  |      |  |
| 其他联系方式 |  |      |  |

本人确认以上地址（包括但不限于联系地址、联系电话、电子邮箱地址、其他联系方式）均可作为本人接收一切诉讼 / 仲裁 / 公证等文书（包括但不限于开庭传票、裁判文书、调解书、执行法律文书、拍卖摇号通知、评估报告、核实函）（以下简称“诉讼文书”）的送达地址，且该送达地址适用于本合同成立之日起至本合同履行完毕之日止，包括产生纠纷后的各个诉讼、仲裁及执行阶段。本人同时不可撤销地确认苏州银行均可采用前述联系方式中的包含电子方式在内的任一方式向本人发出所有催收函、对账单以及有关本合同的其他通知等全部文书（以下简称“通知文书”）。

**本人在此不可撤销地同意，司法机关可以通过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全国统一送达平台、传真、电子邮件、即时通讯账号、手机号码等电子方式送达诉讼文书和当事人提交的证据材料。**本人接收送达的传真、电子邮件、手机号码等电子地址的具体信息以本人在本《送达地址确认书》中填写的联系方式为准。人民法院采用电子送达方式向上述电子地址进行送达的，送达信息到达电子地址所在系统时，即为送达。

本人同意司法机关、仲裁机构、公证机构、苏州银行可采取一种或多种送达方式送达诉讼文书、证据材料和通知文书等，采取多种方式送达的，送达时间以上述送达方式中最先送达的为准。

本人若变更联系方式的，应当在变更之后第二日及时书面通知苏州银行；否则，苏州银行、司法机关、仲裁机构、公证机构等发出的文书或通知，仍以上述约定的联系方式为送达地址，本人对此均放弃任何抗辩的权利。如指定代收人的，指定代收人的签收视为本人（本单位）签收。

因本人提供或确认的送达地址、联系电话不准确，本人拒签或无人签收的，或送达地址、联系电话变更未及时书面告知苏州银行，导致苏州银行发出的文书、通知或司法机关、仲裁机构、公证机构等发出的诉讼文书未被本人实际接收的，该文书或通知寄出/发出后第五个工作日或被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本人声明：苏州银行已依法向本人/本单位提示了相关条款，并应本人要求对相关条款的概念、内容及法律效果做了说明，本人/本单位已经知悉并完全理解上述条款。

本人（自然人）：

本 人（非自然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署日：\_\_\_\_\_年\_\_\_\_月\_\_\_\_日